

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补充申报债权核查公示（一）

2020年6月15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信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7月6日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2021年4月21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对前期申报的债权结果进行了集中审查公示。2021年4月27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之信公司《重整计划》正由重整方贯彻执行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有部分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现已依据前期制定的《债权审查原则》审核结束且补充记载于债权表中。管理人现将补充申报债权（详见附表）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核查公示。

具体债权核查程序如下：

（一）如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应当书面向管理人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二）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核查公示挂网后十五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三）如在本次核查公示挂网后十五日内，债权人、债务人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视为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向环翠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债权表中无异议的债权。

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确定。

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补充核查债权表（一）

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补充核查债权表（一）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转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类型
1	1024	浙江同益建设有限公司	7742267.68	4958618.94	优先债权
2	1002	威海恒森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480844.00	2456168.41	普通债权
3	1004	许道民	326949.75	326949.75	普通债权
4	4068	丛滋伟	277635.48	160360.00	业主类-解除
5	4069	戴联福	4000.00	4000.00	业主类-解除
6	4070	李海霞	5000.00	4920.00	业主类-解除
7	3018	鲍新全	27778.00	9275.00	普通债权
8	3019	牛海亭	2369.00	2369.00	普通债权
9	3020	梁善友	10524.00	10524.00	普通债权
10	3024	徐海旗	13600.00	10545.00	普通债权
11	3027	杜广茹	37587.00	37587.00	普通债权
12	3028	李杰佩	15031.60	15031.60	普通债权
13	3029	程淑芬	89581.00	55823.00	普通债权
14	3030	李宗秀	2167.00	2167.00	普通债权
15	3052	于秀红	27191.00	27191.00	普通债权
16	3290	山东惠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4671.30	181557.10	普通债权
17	3291	山东海龙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633236.07	278088.43	普通债权
18	3292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2216.00	362255.02	普通债权
19	3293	袁青一	110583.00	55601.00	普通债权
20	5474	李业军	88542.00	0.00	业主继续履行

21	5475	徐光玮	134169.00	0.00	业主继续履行
22	5476	邵在利	139513.00	0.00	业主继续履行
23	5477	王宁彬	76213.00	0.00	业主继续履行
24	5478	权林淑	86432.00	0.00	业主继续履行
25	5479	刘丽燕	162817.00	0.00	业主继续履行